

專案質詢

8-3-11-03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交通部根據高鐵 BOT 合約、參考物價指數核定高鐵新費率上限，每公里基本費率調整至四、〇〇九元，由於高鐵有加計二十%票價空間，北高最多可漲一百四十元。由於高鐵採強制進位計算票價，例如台北到板橋站實際距離七、二公里，高鐵卻直接以八公里計算，造成票價從三十二元變成四十元；根據統計，高鐵有六成的車站因強制進位而超收票價。但近來高鐵公司多次誤點甚至停駛，高鐵卻沒有幫旅客解決轉乘問題，民怨四起，且近期也發生車內遭人放置爆裂物等管理缺失狀況。高鐵的問題是在運量，不在票價，高鐵應設法提高運量，而非提高票價，否則可能反而使運量減少。交通部應要求高鐵提升運量、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，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